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静电复印机

HJBZ 40—2000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Copier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静电复印机环境标志产品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及检验方法。
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采用干法显影、热定影的复制文献及工程图纸的普通静电复印机（以下简称复印机）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，通过本技术要求的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
GB/T 10992.1-1999 静电复印机 文件复印机

GB/T 10992.2-1999 静电复印机 便携式复印机

GB/T 10992.3-1999 静电复印机 工程图纸复印机

JB/T 7476-1994 复印机械噪声测试方法

GB 12749-91 复印机械环境污染测量方法

GB/T 16024-1995 车间空气中臭氧的丁子香酚盐酸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测定方法

GB/T 5748-85 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测定方法

GB/T 14670-93 空气质量 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基本要求

3.1 产品质量及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
3.2 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4 技术内容

4.1 复印机在符合 JB/T 7476—94 中规定的检测条件下产生的噪声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4.2 复印机在符合 GB 12749—91 中规定的检测条件下产生的臭氧浓度应 $\leq 0.04\text{mg/m}^3$ 。

4.3 复印机在符合 GB 12749—91 中规定的检测条件下产生的粉尘浓度应 $\leq 0.25\text{mg/m}^3$ 。

4.4 复印机在符合 GB 12749—91 中规定的检测条件下产生的苯乙烯浓度应 $\leq 0.11\text{mg/m}^3$ 。

4.5 复印机应有墨粉回收系统。

表 1 噪声要求

项目名称	文件复印机			工程图纸 复印机
	中低速复印机（复印速 度为 40 页/min 以下）	高速复印机（复印速 度为 40 页/min 以上）	个人用复印 机	
噪声[dB(A)]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5

5 检验

5.1 噪声的检测采用 JB/T 7476—94 中规定的方法。

5.2 臭氧的检测采用 GB/T 16024—1995 中规定的方法。

5.3 粉尘的检测采用 GB/T 5748—85 中规定的方法。

5.4 苯乙烯的检测采用 GB/T 14670—93 中规定的方法，其中第 5 条气体采集过程和第 6.4.3.2 条计算可参见 GB 12749—91 中相关内容。

5.5 技术内容中的第 4.5 条的检验由检验机构出具相应证明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